

应诉国（地区）政府名称：

（外文）

（中文）

应诉国（地区）政府授权官员：

案件联系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指定的代理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政府官员确认函

本人，
受聘于

(姓名和头衔)，目前
(政府部门)，在此确认：

- (1) 我已经阅读了所附的书面文件；
- (2) 在这份书面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就我所知，是完整准确和可靠的；
- (3)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愿意接受中国调查主管部门的审计和核查。

(确认官员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问卷说明及答卷要求..... | 5 |
| 一、总体要求及说明..... | 5 |
| 二、答卷具体要求..... | 7 |
| 第二部分 补贴调查问卷..... | 14 |
| 一、整体性问题..... | 14 |
| 二、具体项目问题..... | 27 |
| 附 件..... | 80 |

在回答本问卷之前，请认真阅读答卷要求，并按
照答卷要求准确完整地回答

第一部分 问卷说明及答卷要求

一、总体要求及说明

1. 本问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抽样调查目的而制定。在本问卷中，除特殊说明，政府、任何公共机构以及受政府委托或指示的私营机构统称为政府。

(1)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

(2)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乳制品。

英文名称：Certain dairy products。

(3) 产品描述：相关乳制品具体包括鲜乳酪（包括乳清乳酪）及凝乳，经加工的乳酪（无论是否磨碎或粉化），蓝纹乳酪和萎地青霉生产的带纹理的其他乳酪，其他未列名的乳酪，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10%）。

主要用途：主要作为食品直接或加工后供人消费。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4015000、04061000、04062000、04063000、04064000、04069000。

被调查产品的范围以立案公告为准。

本次调查自 年 月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年 月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六个月。

本次调查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问卷中除特殊说明的部分外，“调查期”系表示补贴调查期。

你政府应提供本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以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尽快对你政府的答复作出分析和裁定。在调查过程中你政府的**充分合作**将对案件的调查起重要作用。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其他可能对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制造或出口授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可被认定为补贴的项目也将进行调查。

如你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或者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允许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予以核查，则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如你政府在回答问卷时对调查问卷有疑问，可以在收到问卷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问卷所列明的案件调查人员咨询。如果你政府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应在问卷提交截止期限 日前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二、答卷具体要求

请你政府按照下述要求答卷：

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没有中文翻译，将不会在调查中考虑**，同时欢迎提交英文答卷和附件以协助理解中文答

卷。

在回答问题前，应仔细阅读问题。在回答问题时，应首先列出问题题目，然后在题目下直接回答。如该问题不适用于你政府，请明确写明“本问题不适用”并说明理由。

请你政府按照本案公告当中所列明的被调查产品的范围回答本调查问卷的所有问题。

请指明你政府在答卷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来源及具体出处，并提供所有与其来源相关的复印件。

调查机关不接受援引网址作为答卷内容，任何指向网址的答卷内容，由于网页内容的宽泛性和不可验证性，将视为没有提供相关回答，但网址可以作为提交相关证据的证据来源。

请你政府按照问卷中要求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进行填报，如在答卷中所使用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与问卷要求不同，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换算标准。

你政府应保存并整理好支持答卷中所提供信息的所有证据材料，以备核查。

在回答本调查问卷时，如涉及计算，则你政府应在提供的回答中保留计算公式。如不保留公式，则视为答卷不完整。

你政府在提交答卷时，应将答卷做成两种类型。一类为含有保密信息的完整答卷；一类为只包括公开信息的答卷，并分别在每份答卷首页注明保密答卷或公开答卷。

你政府可以就答卷中的保密信息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保密申请，简要陈述需要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你政府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序号、该保密信息出现在保密文本中的页码；

()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一般性质；

() 请求保密的理由；

() 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文字性说明。

保密信息的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该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你政府应用 “[]” 符号标明公开答卷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并注明相应的非保密概要的序号。

你政府如果提供的官方文件或信息属于政府机密或国家安全信息，请注明，并解释其为何依据你国的法律属于此类信息。

公开和非公开答卷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所有答卷均须妥善装订成册，并在答卷正文和附注上按顺序标上页码。请提供一份答卷目录和附件目录。每一附件都应列明序号。

对你政府提供的书面答卷，请提供包含 1% 版本和 8 14 的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所有数据表格应用 8 14 版本提交。光盘中的内容应当与答卷中的格式保持一致。

请保证你政府提供的光盘不携带病毒。如有病毒出现，可被视为阻碍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可获得的事实和现有最佳材料作出裁定。

如你政府不提供电子数据载体，特别是不提供关于交易和财务的数据表格的电子数据载体，则可被视为**不合作**。

请你政府按照本问卷要求提供一份中文确认书，由你政府授权官员签署，确认你政府提供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愿意接受核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不按要求提供声明书的答卷不予接受。

如你政府聘请律师提交答卷，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在答卷中请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师授权委托书及该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请在本调查问卷答卷提交截止当日：（北京时间）以前将纸质答卷和电子数据载体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同时应通过 i 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 **w**

(I UOT FUSNPGPN HPWDO 分别提交 1% 版本和 8 14版本的电子版答卷。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齐纸质版答卷、电子数据载体和 i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 w提交的电子版答卷的时间为答卷提交时间。

在本问卷中如未明确指出提供资料的期间，应理解为在调查期内。

为本案调查之目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视情况要求你政府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

调查机关将根据需要对答卷中所提交的全部或特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如不允许对任何特定信息进行充分和完全的核查，将可能会影响到对该信息或答卷中其他已核查或未核查信息的考虑。

如果某问题的回答来源于你政府的其他部门、成员国政府或成员国地方政府，请将该问题转交给适合的信息提供部门。授权答卷的欧盟政府部门应确保这些部门提供信息的真实、充分和完整。

本案申请人主张，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下列具体问题中，如果你政府掌握相关信息，请你政府回答相关具体问题。如果你成员国政府掌握相关信息，请你政府将成员国相关信息汇总后，按答卷要求提供有关回答。

为调查之目的，关于问卷中的部分内容，调查机关已要求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乳及乳制品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等企业尽快与政府答卷部门联系，请你政府汇总相关信息后，按答卷要求提供有关回答。

第二部分 补贴调查问卷

一、整体性问题

1. 请提供与本调查问卷“答卷总体要求及说明”部分列出的被调查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相对应的欧盟官方海关税则号列（海关商品编码），并请提供其所适用产品的官方描述。

2. 请详细描述欧盟内相关乳制品产业的性质和结构，尤其是原材料供应、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情况、行业规模、总产量（价值和数量）、增长指数、产业纵向一体化程度、欧盟内市场销售情况和进出口情况以及政府在相关乳品和乳制品生产销售各个阶段的介入程度。

3. 请说明欧盟内乳业农场的种类，近五年每年乳业农场的数量、面积和牲畜饲养规模是多少，近五年每年中各种类乳业农场的数量、面积和牲畜饲养规模分别是多少。请说明生鲜乳用于生产相关乳制品的增值比例是多少。

4. 在调查期及之前9年欧盟内各成员国的乳业农场面积和产量

分别为多少，分别分布在哪些成员国的什么具体区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发生变化，变化原因是什么。

5. 在欧盟、成员国层面，请提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依据，并指出乳及乳制品部门所属分类及其细分领域的分类依据。

6. 在欧盟、成员国层面，请提供乳及乳制品部门产业监管和服务的有关立法、行政部门和公共机构和执行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及作用。产业监管或服务可能涉及的具体领域包括：产业政策及产业指南、产业发展规划或目标、市场准入标准、产业并购或重组、破产保护及清算、投资或贸易促进、税收管理、质量监管、环保监管、绿色发展、低碳减排、动物福利、食品安全、动物健康、农业风险管理、就业培训与促进、社会保险等。请提供一份涉及相关乳制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请说明欧盟如何管理和控制乳品行业生产规模、如何应对生产过剩。请描述历史上曾实施的乳品配额、乳和乳制品出口补贴、出口返还（Refund）制度。

7. 请按照附件六参考表格一至六的要求提供欧盟乳及乳制品部门产业企业的相关信息；在成员国层面，请提供乳及乳制品部门产业监管和服务的有关立法、行政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名称、地址

及联系方式，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及作用。

8. 请介绍欧盟乳及乳制品部门产业的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包括不限于种牛优选和繁育技术、牲畜疾病、防疫和疫苗等，并说明欧盟政府对被调查产品产业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财政资助情况。

9. 请详细描述在欧盟、成员国市场上，从牲畜的养殖开始到相关乳制品的加工为止，都需要经过哪些生产、转化环节，并请提供上述各生产、转化环节中的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例。例如，从生鲜乳到乳酪、稀奶油的转化过程中，生产单位数量（吨）的乳酪、稀奶油需要投入生鲜乳的数量（吨）等。

10. 请说明欧盟内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供应情况，例如有哪些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供应生鲜乳，这些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与相关乳制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关系等关联关系，是否长期合作？请说明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的生鲜乳如何销售给相关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价格如何确定，是否直接销售，需要经过哪些销售环节，谁负责物流。请说明欧盟在鲜乳与乳制品交易方面的市场监管、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等措施。

11. 请按照附件六参考表格一至七、附件七的要求提供欧盟乳及乳制品产业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经销商、零售商、出口商的相关信息，并请指出是否位于特定区域内；请说明政府对乳及乳制品产业的介入程度，并请提供政府（包括政府基金）拥有股份的生产商名单；如果调查期及之前9年，任何政府（包括政府基金）拥有股份的生产商的所有权发生过变化，请提供变化情况；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9年欧盟政府参与生产相关乳制品产品企业的破产、兼并和重组情况。

12. 请列明调查期内欧盟、成员国的乳及乳制品部门行业组织或商会、协会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请提供该行业组织或商会、协会性质、章程、组织结构、职能、成员名单（并请标注本案调查所涉及的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与相关乳制品生产企业）、资金来源及用途、运作规则、工作内容、指导方针，以及最近三年财务年度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13. 请指明在欧盟、成员国，是否存在乳及乳制品部门出口协会或涉及相关乳制品出口业务的类似组织。如有，请提供该协会

性质、章程、组织结构、职能、成员名单、资金来源及用途、运作规则、工作内容、指导方针，以及最近三年财务年度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14. 在欧盟、成员国层面，请提供一份调查期内关于下列各方面专门的法律、法令、法规、规则、公告的清单，并提供这些文件的复印件。并说明调查期及之前 9 年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1) 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以相同原料生产的其他联产品副产品价格指导；

(2) 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以相同原料生产的其他联产品副产品项目投资；

15. 请提供欧盟政府关于被调查产品的官方统计信息（以欧元为单位），并说明信息来源：

(1) 调查期内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总数量和总金额。请说明该金额是出厂价格、FOB 价格（港口、发货地等）、CIF 价格或其他贸易交易术语所表述的价格等。

(2) 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全部公司名单、地址及联系方式；调查期内各公司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

额，请说明该金额是出厂价格、FOB 价格（港口、发货地等）、CIF 价格或其他贸易交易术语所表述的价格等。

16. 请详细说明欧盟被调查产品的出口申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监管机构和出口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商的限制和要求、申报需要填写的表格、监管机构的工作规章和工作流程。请提供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和上述做法的法律依据。

17. 请详细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欧盟政府关于农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它们的执行、监督情况。

18. 请按下表提供调查期内欧盟乳业农场的有关信息。对每一乳业农场，请提供它将生鲜乳销售给哪家相关乳制品加工企业，并提供他们的合作时间段。如果乳业农场与相关乳制品加工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相关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请注明。调查机关已要求涉案企业向你政府提供其相关乳制品原料供应商的有关情况，请与涉案企业联系，涉案企业提供的信息可能对你政府回答该问题有所帮助。

| 序号 | 乳业农场名称 | 性质 (如: 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 | 详细地址 | 联系方式 | 生鲜乳总产量 | 销售对象 | 销售数量 | 销售价格 | 合作时间范围 | 合作模式(如: 长期合同、是加工企业的股东等, 请具体注明) |
|--------|--------|----------------------|------|------|--------|------|------|------|--------|--------------------------------|
| 1 | | | | | | | | | | |
| y y | | | | | | | | | | |

19. 请说明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在调查期及之前 9 年是否有变化? 如有变化, 请详细说明。请说明调查期内执行的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都包括哪些具体构成项目, 两大基金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的资助对象和资助形式、预算额度和资金占比、设置目的、未来变化情况、未来变化的原因, 并请提供法律依据等有关证据支持。为执行欧盟共同农业政策, 请说明成员国政府所采取的配套机制情况, 包括设置部门、分配标准、是否提供配套资金等基本情况。

20. 调查期及之前 9 年, 对于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是否有任何出口限制(数量、价格或某些企业受到出口限制)? 若有, 请详细说明。

21. 请对调查期及之前 9 年欧盟及成员国政府对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以相同原料生产的其他联产品副产品的干预情况进行介绍，并提供有关法律依据。

22. 请对欧盟农业担保基金和欧盟农业发展基金对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产业发展所起的作用进行说明。上述内容在调查期及之前 9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并解释变化原因。

23. 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9 年欧盟及成员国政府关于农业开支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9 年欧盟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共同农业政策补贴的分配表，并注明与乳业农场与相关乳制品生产相关的内容属于其中哪一项。请详细解释欧盟向各成员国分配补贴资金的分配标准是如何确定的。前述内容均需提供法律依据。请详细介绍在调查期内，涉案欧盟成员国政府执行共同农业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执行哪些具体补贴项目，各具体补贴项目的分配金额以及各具体补贴项目如何具体实施等。上述内容在调查期及之前 9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并解释变化原因。

24. 请详细介绍调查期及之前 9 年欧盟如何将直接支付补贴分

配给各成员国，金额分配标准是如何确定的并提供法律依据。

25. 请详细介绍在调查期及之前 9 年，涉案欧盟成员国政府执行直接支付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有哪些项目构成，各项目的分配金额如何确定，及各补贴项目如何具体实施（如补贴资格如何确定、补贴金额标准如何确定）等。前述内容均需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

26. 请分年度提供欧盟和各涉案成员国政府对乳业农场与相关乳制品实施自愿挂钩补贴和挂钩收入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绿色补贴和生态计划补贴、再分配补贴和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青年农民补贴和青年农民补充收入补贴、相关乳制品存储补贴、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措施的有关情况，包括年度、实施项目名称、补贴金额、乳业农场面积、牲畜规模、乳酪产量和稀奶油产量。

27. 请从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设立开始直至当前，介绍不同时期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变化情况以及调整目标，并请提供证据支持。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对乳业、畜牧业、乳制品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变化情况及调整目标，并请提供证据支持。

28. 请说明欧盟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乳和乳制品部门市场年度、农事年如何统计计算，与日历年的对应关系。

29. 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对于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是否有任何进口限制(数量、价格或某些企业受到进口限制)?若有,请详细说明。

30.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和之前 9 年欧盟政府对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的情况,包括案件名称、涉案产品及国别、最终措施时间及形式(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保障措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前后相关同类产品进口情况变化,并说明目前这些贸易救济措施是否依然有效。

31. 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9 年欧盟政府向 WTO 通报实施的与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相关的农业、工业补贴报告,并指明在调查期内依然有效的具体农业、工业补贴项目及在调查期内执行的有关情况。

32. 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9 年财务年度欧盟政府关于用于生产

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产业的开支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

33. 请列出欧盟、成员国对银行产业的监管部门或机构名单，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监管方式及监管过程。

34. 请详细解释欧洲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和职能。请说明欧洲央行在确定贷款利率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9年贷款利率的变化情况，并说明每次变化的原因。

35. 请详细介绍欧洲央行执行货币政策的政策工具及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并说明欧洲央行如何对欧盟的商业银行进行规范或监督。

36. 请提供欧盟、成员国政府征收企业税的税收系统的情况说明，包括调查期内欧盟、成员国不同税种的性质、征收程序、税率制订详情。

37. 请分产业介绍欧盟、成员国现行的税种及税制，并指出生

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产业适用的税种，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安排，如果存在，请解释原因。

38. 请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各类在欧盟、成员国必须进行纳税申报的申报表格，包括所有填报表格的说明、辅助表格和完成纳税申报的所有报告。

39. 请提供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出口商向欧盟、成员国提交的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纳税申报表、附表和报告。

40. 请提供欧盟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相关的法律规定并提供法律文件全文。请提供相关乳制品产业在缴纳所得税时所适用的欧盟官方资产折旧规定，如果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产业对此存在具体规定，请一并提供。如果在调查期及之前 9 年针对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原料、被调查产品产业各类资产的上述官方折旧年限发生过变化，请对变化做出详细说明。

41. 请按照不同国别详细介绍在欧盟、成员国新设企业的法律流程、所涉政府部门、申报程序、申报表格、审查程序、注册手续等。请按照不同国别详细说明新设不同类型企业的具体要求。

请按照不同国别详细说明业已存在的企业投资建立新工厂的法律流程、所涉政府部门、申报程序、申报表格、审查程序、注册手续等。请提供欧盟及其成员国登记应诉反补贴调查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出口商的上述注册资料。

42. 请详细介绍欧盟、成员国关于公司破产或重组的法律规定和操作流程，请提供最近三个财务年度中，欧盟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破产或重组的情况统计，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43. 请详细介绍欧盟、成员国关于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动物防疫、农牧业地区分布和农村地区发展的法律规定。

44. 请提供调查期内，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第一支柱、第二支柱下实施和批准的所有子项目信息，包括子项目名称、实施的成员国和负责机构、项目的主要内容、支持的细分行业、各项目的预算金额。

45. 请提供调查期内，与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第一支柱、第二支柱项目相关、经欧盟国家援助审查批准的所有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实施的成员国和负责机构、项目主要内容、支持的行业、

项目预算金额等。

二、具体项目问题

(一) 欧盟政府项目

1. 自愿挂钩补贴和挂钩收入补贴

申请人主张，自愿挂钩补贴（Voluntary coupled support）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重要补贴项目之一，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的授权。收入挂钩补贴（Coupled income support）来源于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的授权，继承和取代了 VCS 项目。在 VCS 项目和 CIS 项目下，欧盟法律允许各成员国可以根据实际状况对具有重要意义的农业部门进行直接补贴，以维持生产水平，提供产业竞争力。这两个挂钩补贴项目均适用于包括申请调查产品在内的乳和乳制品部门。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以及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时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在回答所有问题时，如果自愿挂钩补贴和收入挂钩补贴的答复内容不相同，请在每个问题项下分别就自愿挂钩补贴和收入挂钩补贴进行单独作答，并说明该项目发生变化的具体内容、变化原因。

(2) 请说明欧盟设立该项目及授权该项目管理、实施和运作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请提供欧盟规定各成员国实施该项目的补贴资金额度，并提供法律依据。请解释各成员国补贴资金额

度确定的主要原因。

(3) 请解释欧盟是否选择特定的农产品提供该类补贴；如果是，选择了哪些类别的农产品；请说明选择这些类别农产品的主要原因；对前述问题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4) 请说明各成员国设立及管理、实施和运作该项目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并请提供法律依据。请介绍成员国实施该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哪些成员国实施该补贴，各成员国对该补贴的具体实施情况（农产品类别、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及在不同农产品中的分布等），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5) 请介绍成员国对乳及乳制品实施该类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哪些成员国对乳及乳制品实施该补贴，各成员国对乳及乳制品实施该补贴的具体实施情况（乳及乳制品类别、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及在不同乳及乳制品中的分布等），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6) 请提供农业生产者、合作社参与该项目时，需要向成员国政府或欧委会提交哪些具体文件，并请提供前述文件。

2. 基础支付计划和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

申请人主张，基础收入计划（Basic payment scheme，简称BPS）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重要的补贴项目，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的授权。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The basic income support for sustainability, 简称 BISS）来源于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的授权，继承和取代了 BPS 项目。在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下，欧盟法律授权各成员国对符合条件的活跃农业生产者提供直接的现金补贴。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以及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时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在回答所有问题时，如果基础支付计划和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的答复内容不相同，请在每个问题项下分别就基础支付计划和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进行单独作答，并说明该项目发生变化的具体内容、变化原因。

(2) 请提供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法规中的**有关条款**并附表说明。

(3) 请描述基础收入计划与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之间的关系。

(4) 关于欧委会、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

A. 请描述欧委会、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在欧盟农业担保基金运行中的职能。

B. 请描述欧委会在本项目运行中的作用和工作程序，制定哪些政策、如何制定政策、如何进行监管。

- C. 请描述欧委会如何制作管理欧盟农业担保基金的财务报告。

关于欧盟农业担保基金:

- A. 请描述欧盟农业担保基金在本项目下的职能和作用，如何制定、实施资金支持计划。
- B. 请提供欧盟农业担保基金的职能描述、组织性质、注册文件、组织结构、管理结构、管理层组成、资金来源。
- C. 请提供欧盟农业担保基金在的财务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D. 请提供内欧盟农业担保基金保险、贷款、担保等业务情况，并提供行业平均费率。
- E. 请用图表总结欧盟农业担保基金长期（8至10年）资金收入、运营成本、支出、盈亏情况。
- F. 请说明在本项目下欧盟农业担保基金提供的资助的种类和内容。
- G. 请用图表列明在本项目下欧盟农业担保基金在提供的资助费用支出情况
- H. 请提供本项目下，受欧盟农业担保基金授权、指示、委托或协助欧盟农业担保基金提供资金补贴的公司

清单。

- I. 请提供本项目下欧盟农业担保基金与应诉企业签订的合同（如有）。

(5) 关于项目的运行：

-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 B.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产品类型的要求，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C.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D.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 E.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名单和金额。

(6) 关于资助计算：

- A. 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各项参数的含义。

B. 请说明如何确定公式中的各项参考指数，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平均市场价格、政府设定的参考价格、补贴单产、基础面积等，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3. 绿色补贴和生态计划补贴

申请人主张，绿色补贴（Greening）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重要的补贴项目之一，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的授权。生态计划补贴（the climate, the environment and animal welfare，即 Eco-scheme）来源于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的授权，继承和取代了 Greening 项目。在 Greening 项目和 Eco-scheme 项目下，欧盟及各成员国致力于向活跃的农业生产者提供 BPS 项目和 BISS 项目之外的额外补贴。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以及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时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在回答所有问题时，如果绿色补贴和生态计划补贴的答复内容不相同，请在每个问题项下分别就绿色补贴和生态计划补贴进行单独作答，并说明该项目发生变化的具体内容、变化原因。

(2) 请提供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法规中的有关条款并附表说明。

(3) 请描述绿色补贴与生态计划补贴项目之间的关系。

(4) 请描述绿色补贴和生态计划补贴与基础支付计划和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之间的关系。

(5) 请描述欧委会在本项目运行中的作用和工作程序，制定哪些政策、如何制定政策、如何进行监管。

(6) 关于欧盟农业担保基金：

A. 请描述欧盟农业担保基金在本项目下的职能和作用，如何制定、实施资金支持计划。

B. 请说明在本项目下欧盟农业担保基金提供的资助的种类和内容。

C. 请提供本项目下，受欧盟农业担保基金授权、指示、委托或协助欧盟农业担保基金提供资金补贴的公司清单。

D. 请提供本项目下欧盟农业担保基金与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签订的合同（如有）。

(7) 关于项目的运行：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B.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产品类型的要求，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C.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D.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 E.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名单和金额。

(8) 关于资助计算：

- A. 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各项参数的含义。
- B. 请说明如何确定公式中的各项参考指数，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平均市场价格、政府设定的参考价格、补贴单产、基础面积等，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4. 再分配补贴和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

申请人主张，再分配补贴（Redistributive payment，简称 RP）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重要的补贴项目之一，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的授权。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Complementary redistributive income support for sustainability, 即 CRISS）来源于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的授权, CRISS 项目继承和取代了 RP 项目。在 RP 项目和 CRISS 项目下, 欧盟允许各成员国可以通过 EAGF 资助的其他工具和干预措施来解决收入支持再分配的需要。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以及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时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在回答所有问题时, 如果再分配补贴和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的答复内容不相同, 请在每个问题项下分别就再分配补贴和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进行单独作答, 并说明该项目发生变化的具体内容、变化原因。

(2) 请提供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法规中的**有关条款**并附表说明。

(3) 请描述再分配补贴与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之间的关系。

(4) 请描述再分配补贴与可持续的补充再分配收入补贴和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之间的关系。

(5) 请描述欧委会在本项目运行中的作用和工作程序, 制定哪些政策、如何制定政策、如何进行监管。

(6) 关于欧盟农业担保基金:

- A. 请描述欧盟农业担保基金在本项目下的职能和作用，如何制定、实施资金支持计划。
- B. 请说明在本项目下欧盟农业担保基金提供的资助的种类和内容。
- C. 请提供本项目下，受欧盟农业担保基金授权、指示、委托或协助欧盟农业担保基金提供资金补贴的公司清单。
- D. 请提供本项目下欧盟农业担保基金与应诉企业签订的合同（如有）。

(7) 关于项目的运行：

-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 B.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产品类型的要求，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C.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D.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 E.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

品加工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名单和金额。

(8) 关于资助计算：

A. 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各项参数的含义。

B. 请说明如何确定公式中的各项参考指数，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平均市场价格、政府设定的参考价格、补贴单产、基础面积等，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5. 青年农民补贴和青年农民补充收入补贴

申请人主张，青年农民补贴（Payment for young farmers）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重要的补贴项目之一，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号条例的授权。青年农民补充收入补贴（Complementary income support for young farmers）来源于欧盟 2021/2115 号条例的授权，继承和取代了 PYF 项目。通过 PYF 项目和 CIS-YF 项目，欧盟为青年农民提供补贴，可以吸引青年农民致力于农业生产，维持欧盟农业长久竞争力，推动可持续发展。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以及附

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时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在回答所有问题时，如果青年农民补贴和青年农民补充收入补贴的答复内容不相同，请在每个问题项下分别就青年农民补贴和青年农民补充收入补贴进行单独作答，并说明该项目发生变化的具体内容、变化原因。

(2) 请说明欧盟设立该项目及授权该项目管理、实施和运作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并提供欧盟规定各成员国实施该项目的补贴资金额度，并提供法律依据。请解释各成员国补贴资金额度确定的主要原因。

(3) 请解释欧盟是否选择特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提供该类补贴；如果是，选择了哪些特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请说明选择这些特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的主要原因；对前述问题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4) 请说明各成员国设立及管理、实施和运作该项目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并请提供法律依据。请介绍成员国实施该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哪些成员国实施该补贴，各成员国对该补贴的具体实施情况（农产品类别、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及在不同农产品中的分布等），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5) 请介绍成员国对乳及乳制品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实施该类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成员国对乳及乳制品实施该补贴的具体实施情况（乳及乳制品类别、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

金额及在不同乳及乳制品中的分布等), 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6) 请提供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参与该项目时, 需要向成员国政府或欧委会提交哪些具体文件, 并请提供前述文件。

6. 相关乳制品存储补贴

申请人主张, 相关乳制品存储补贴 (Private storage aid, 简称PSA) 主要针对黄油、脱脂奶粉及乳酪。对乳酪的补贴金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固定储存成本补贴, 用于支付储存的固定成本。二是日常储存成本补贴, 用于支付合同储存期间的成本和融资费用。根据初步获得的证据显示, 每吨乳酪产品的固定储存成本补贴为15.57欧元, 日常储存成本补贴每吨乳酪每天补贴为0.40欧元。该项目补贴可以增加乳制品生产者的财政收入, 提高产品竞争力, 使得乳酪、黄油和脱脂奶粉产品从中获得利益。该项目对企业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说明欧盟设立该项目及授权该项目管理、实施和运作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 请提供欧盟规定各成员国实施该项目的补贴资金额度并提供法律依据。请解释各成员国补贴资金额度

确定的主要原因。

(3) 请说明欧盟规定该项目补贴资格和补贴获益金额标准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并请对欧盟实施固定储存成本补贴和日常储存成本补贴的标准确定进行详细解释。

(4) 请说明涉案成员国设立及管理、实施和运作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并请提供法律依据。

(5) 请说明涉案成员国政府规定该项目补贴资格和补贴获益金额标准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并请对涉案成员国实施固定储存成本补贴和日常储存成本补贴的标准确定进行详细解释。

(6) 请对本项目在调查期和之前 9 年的变化情况（包括补贴获益资格和补贴获益金额标准等方面）进行介绍，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7) 请提供调查期内和之前 9 年涉案成员国对乳制品提供相关乳制品存储补贴的补贴金额、补贴产品种类、相关乳制品产量。

(8) 请提供相关公司或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参与该项目时，需要向涉案国政府或欧委会提交哪些具体文件，并请提供前述文件。

7. 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措施

申请人主张，农村发展一系列干预措施来自欧盟共同农业政

策授权,致力于在多个领域提供财政补贴。比如,根据2021/2115号条例第69条的规定,补贴领域涉及(1)环境、气候和其他管理承诺(Environmental, Climate-related And Other Management Commitments, 简称ENVCLIM);(2)自然或其他特定地区的限制Natural Or Other Area-specific Constraints(简称ANC);(3)某些强制性要求造成的特定地区的不利条件Area-specific Disadvantages Resulting from Certain Mandatory Requirements(简称ASD);(4)投资Investments, Including Investments in Irrigation(简称INVEST);(5)安置青年农民和创办农村企业Setting-up of Young Farmers and New Farmers and Rural Business Start-up(简称INSTAL);(6)风险管理工具Risk Management Tools;(7)合作Cooperation(简称COOP);(8)知识交流和信息传播Knowledge Exchange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简称KNOW)。相关项目由各成员国根据本国实际状况制定某一领域的单项补贴政策,并报欧委会批准。通过农村发展干预措施,欧盟及各成员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受益者提供补贴,或可以增加其财政收入,或可以减少其成本支出。欧盟及各成员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附件四“贷款、贷款担保和应付债券项目”、附件五“提供货物与服务项目”中所列问题。所有问题的回答,

请基于全部子项目作出，并分子项目情况提供回答。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说明欧盟设立相关项目及授权项目管理、实施和运作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请提供欧盟规定各成员国实施相关项目的补贴资助/服务额度并提供法律依据。请解释各成员国补贴资助/服务额度确定的主要原因。

(3) 请说明欧盟规定相关项目补贴资助/服务资格和补贴资助/服务标准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

(4) 请说明涉案成员国设立及管理、实施和运作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补贴资助/服务情况，并请提供法律依据。

(5) 请说明涉案成员国政府规定相关项目补贴资助/服务资格和补贴资助/服务标准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

(6) 请对相关项目在调查期和之前9年的变化情况（包括补贴资助/服务获益资格和补贴资助/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介绍，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7) 请提供相关公司或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参与相关项目时，需要向涉案国政府或欧委会提交哪些具体文件，并请提供前述文件。

（二）成员国政府项目

8. 爱尔兰—乳业设备补贴计划

申请人主张，爱尔兰通过实施乳业设备补贴计划 (Dairy Equipment Scheme) 向有关农业生产者提供购买生产设备的补贴，以鼓励农业生产，提高市场竞争力。爱尔兰乳业设备补贴计划为农业生产者提供采购生产设备的现金补贴，可以减少农业生产者的成本支出。农业生产者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爱尔兰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法律、法规依据。

(3) 请说明本项目涉及的爱尔兰政府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请描述其职能、组织性质、运营管理模式，在本项目运行中的作用和工作程序，制定哪些政策、如何制定政策、如何对本项目进行监管。请提供关于本项目执行情况的年度或阶段性报告。

(4) 请提供本项目下，对申请人的资质要求，以及申请、审批的程序。请解释和说明在本项目下申请人如何接受各级政府的监管。请提供各级政府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5)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并请详细说明本项目涉及的申请数量、获益金额等情况。并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各项参数的含义。请说明如何确定公式中的各项参考指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6) 请提供调查期内和之前 9 年内**乳制品行业**在本项目下的获益情况。请提供该项目下受益的生产商总数量、总产量、涉及的总就业人数。请提供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已批准和应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已发放和应予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金额、申请及发放时间。请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或国会以及欧委会就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批复。

(7) 本案调查期内和之前 9 年内，爱尔兰政府对该政策是否作出调整？如存在调整，请说明政府对该政策每一次作出调整的原因、目的、调整内容，是否为新的项目所替代，新的项目设立目的和日期，过渡期设置，每一次调整时一公司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期限等详细信息，并提供政府上报的与该项目相关预算和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案调查期后，政府对该政策是否作出调整？如作出调整，请提供相关信息。

9. 奥地利一流动性补贴计划

申请人主张，奥地利流动性补贴计划 (Austrian liquidity assistance scheme)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各种补贴优惠政策，以维

持其生产稳定,确保市场流动性。奥地利流动性补贴计划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企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周转,可以为企业的生产稳定提供资金保障,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针对直接补贴,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针对贷款、利息优惠等形式提供补贴,企业实际减少的利息支出即构成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附件四“贷款、贷款担保和应付债券项目”中所列问题。所有问题的回答,请基于全部子项目作出,并分子项目情况提供回答。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奥地利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法律、法规依据。

(3) 请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奥地利政府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请描述其职能、组织性质、运营管理模式,在本项目运行中的作用和工作程序,制定哪些政策、如何制定政策、如何对本项目进行监管。请提供关于本项目执行情况的年度或阶段性报告。

(4) 针对直接补贴,请提供本项目下,对申请人的资质要求,以及申请、审批的程序。请解释和说明在本项目下申请人如

何接受各级政府的监管。请提供各级政府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5)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并请详细说明本项目涉及的申请数量、获益金额等情况。并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各项参数的含义。请说明如何确定公式中的各项参考指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6) 请提供调查期内和之前 9 年内**乳制品行业**在本项目下的获益情况。请提供该项目下受益的生产商总数量、总产量、涉及的总就业人数。请提供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已批准和应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已发放和应予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金额、申请及发放时间。请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或国会以及欧委会就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批复。

(7) **针对贷款、利息优惠等**，请详细说明本项目项下奥地利政府所能提供的任何贷款、优惠项目情况。

(8)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政府预算授权价值的确定过程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及欧委会提交的关于该财年预算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及上级主管部门及欧委会批准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9)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及欧委会就该项目执行情况的

报告和批复。

(10)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执行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总金额、获得贷款的申请人名单、产业分布、地区分布、贷款期限、贷款条件、收费情况、理赔金额、实施效果等。

(11) 请详细说明申请人申请贷款项目的资格和条件。请详细说明在审查、评估申请人申请贷款的资格和条件时所依据的标准及批准程序，并请提供所有相关评估文件。

(12) 请指出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获得该项目的所有企业名单，并提供企业获得项目下补贴的所有信息。请提供所有应诉企业的贷款合同及与之相关的文件。

(13) 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奥地利政府对流动性补贴计划是否作出调整？如存在调整，请说明政府对该政策每一次作出调整的原因、目的、调整内容，是否为新的项目所替代，新的项目设立目的和日期，过渡期设置，每一次调整时一公司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期限等详细信息，并提供政府上报的与该项目相关预算和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案调查期后，政府对该政策是否作出调整？如作出调整，请提供相关信息。

10. 奥地利—过桥贷款担保计划

申请人主张，奥地利过桥贷款担保计划 (Austrian scheme

for guarantees on bridge loans)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以维持其生产稳定, 确保市场流动性。奥地利过桥贷款担保计划可以增加企业的收入稳定, 减少企业利息支出, 使得企业从中获得利益。针对贷款担保项目, 企业实际减少的利息支出或行政支出即构成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附件四“贷款、贷款担保和应付债券项目”中所列问题。所有问题的回答, 请基于全部子项目作出, 并分子项目情况提供回答。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1) 请提供奥地利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 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 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法律、法规依据。

(2) 请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奥地利政府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请描述其职能、组织性质、运营管理模式, 在本项目运行中的作用和工作程序, 制定哪些政策、如何制定政策、如何对本项目进行监管。请提供关于本项目执行情况的年度或阶段性报告。

(3) 请详细说明本项目项下奥地利政府所能提供的任何贷款担保项目情况。

(4)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 政府预算授权价值的确定过程及其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及欧

委会提交的关于该财年预算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及上级主管部门及欧委会批准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5)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及欧委会就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批复。

(6)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执行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贷款担保的申请人名单、贷款总金额、产业分布、地区分布、贷款期限、贷款条件、收费情况、理赔金额、实施效果等。

(7) 请详细说明申请人申请贷款项目的资格和条件。请详细说明在审查、评估申请人申请贷款的资格和条件时所依据的标准及批准程序，并请提供所有相关评估文件。

(8) 请指出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获得该项目的所有企业名单，并提供企业获得项目下补贴的所有信息。请提供所有应诉企业的贷款合同及与之相关的文件。

(9) 本案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奥地利政府对过桥贷款担保计划是否作出调整？如存在调整，请说明政府对该政策每一次作出调整的原因、目的、调整内容，是否为新的项目所替代，新的项目设立目的和日期，过渡期设置，每一次调整时一公司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期限等详细信息，并提供政府上报的与该项目相关预算和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案调查期后，政府

对该政策是否作出调整？如作出调整，请提供相关信息。

11. 比利时 - 弗拉芒地区过桥贷款计划

申请人主张，比利时弗拉芒地区过桥贷款计划（bridge loans in the Flemish Region）致力于为弗拉芒地区的企业提供低息或免息贷款，以维持其生产稳定，确保市场流动性。根据欧委会成员国补贴 SA.101133（2021/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比利时政府提出的佛兰德地区过桥贷款计划。该计划来自《弗拉芒政府关于向公司提供过桥贷款的决定草案》的授权，于2021年12月开始实施，由PMV/z-Leningen NV和VLAIO两个机构共同管理实施，计划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总额达1亿欧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1%，还款期限最长36个月，且有12个月的免还款期。贷款金额根据企业合格发票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规模的企业有不同的最高贷款额度。

申请人主张，在佛兰德地区过桥贷款计划下，比利时政府提供的贷款优惠仅仅针对佛兰德地区的企业，且仅限于GBER、ABER、FIBER法律所规定的陷入困难的企业。因此，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佛兰德地区过桥贷款计划通过贷款利率优惠，可以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减少成本支出，使得企业从中获得利益。企业在贷款项下减少的利息成本支出（即正常利率与实际利率之间的利息差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和附件四“贷款、贷款担保和应付债券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说明该贷款项目项下，你政府可以提供的所有类别的贷款、担保和优惠项目。对该贷款项目所有问题的回答，请基于全部子项目作出，并分子项目情况提供回答。

(3) 请详细说明该贷款项目的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提出的时间、部门、该方案历次讨论情况、最终通过情况、最终决策部门名称、时间和报告等。

(4) 请分项目详细说明企业申请该项目贷款的资格和条件，以及政府在审查、评估企业申请该项目贷款的资格和条件时所依据的标准及批准程序。

(5) 请回答比利时政府是否委托相关机构对企业贷款申请进行评估。如是，请提供调查期内所有委托文件、相关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6) 请提供政府通过的各财务年度有关该项目贷款规模、预算、审批文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7) 请提供本案调查期内请提供政府执行该贷款所有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总金额、赠款与贷款的比例、获得贷款企业的构成、产业分布、地区分布、贷款期限、利率水平、贷款条件、获贷企业还款情况等。

(8) 请以表格的形式分项目提供调查期内及之前 9 年内，获得该贷款项目贷款或担保的所有企业名单、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水平、还款条件、还款情况等信息。以贷款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指明其中所有与生产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牲畜养殖相关的项目申请人。

(9) 请提供调查期内贷款合同及与之相关的文件样本。

(10) 请提供调查期内各月中央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如发生利率变化，请予以说明。

(11) 请提供调查期内各月比利时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利率，并请指名数据来源。

(12) 请提供调查期内各月比利时政府债券利率。

(13) 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该贷款项目还款情况，包括欠款企业名单、是否已经全额还款、欠缴本金及利息金额、本金及利息豁免情况等信息。

(14) 请提供调查期内已提交申请，但未获得该贷款项目项下的贷款的企业名单，并说明未获得该项目的理由。请提供申请材料样本及主管机构出具的不予贷款的样本。

12. 意大利 - 畜牧业保险补贴

申请人主张，意大利畜牧业保险补贴（Aid for insurance premiums for the livestock sector）为饲养牛、马、绵羊和山羊的生产企业提供保险补贴，减少了生产企业的成本支出。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106755（2023/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意大利政府提出的畜牧业保险费补贴，其法律依据为 1998 年 12 月 14 日《第 11 号省法》第 4（1）（k）条及《关于为支付畜牧业保险费提供补贴的指导方针的决定草案》。该补贴项目总预算为 1400 万欧元，每年计划发放 200 万欧元，由国家基金承担。补贴支付的金额最多可达保险费用的 50%，对于牛和马的保险补贴金额最高可达 2150 欧元，羊和山羊为 350 欧元。

申请人主张，畜牧业保险补贴项目仅仅适用于意大利博尔扎诺自治省这一地区，而且主要针对特定的畜牧业，包括牛、马和羊，并且不同畜牧业适用不同的补贴税率，因此，该项补助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3）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以及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企业在该项目下减少的保险成本支出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申请人主张，根据其对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的指控，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意大利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

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和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3) 请说明《关于为支付畜牧业保险费提供补贴的指导方针的决定草案》制定目标及负责运行和监管的机构名称及职能。

(4)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之前9年内，该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是否由“国家基金承担”。请提供政府通过的各财务年度有关该项目资金规模、预算、审批文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 B. 请说明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申请或发放本项目下的资助。
- C.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的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D. 请说明对申请相关行业或产品类型的要求。

- E.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F.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 G.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 H.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应诉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应诉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5) 请详细说明该项目下资助的计算：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公式中的各项参数的含义、如何确定各项参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6) 请说明该项目下支付的金额，对于牛、马、羊和山羊等不同物种的比例及区别，请按年份分别列明项目下支付总额及不同物种的金额。

13. 意大利 - 乳业物流补贴

申请人主张，意大利乳业物流补贴致力于为博尔扎诺省奶农的生乳运输提供补贴，以降低农业生产者的运输成本，提高农场

短期和长期的竞争力，确保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6754（2023/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意大利政府提出的乳业物流补贴项目，其法律依据为 1999 年 12 月 14 日第 10 号省法第 4 条。在该补贴项目下，补贴预算总额为 1050 万欧元，每年计划发放 150 万欧元，自 2023 年开始。补贴金额的计算基于每个农业企业或合作社用于生产乳品的总饲养面积，以及合作社收集乳品的平均物流成本与省级平均物流成本之间的差额，不超过合格物流成本的 100%。

申请人主张，乳业物流补贴项目仅针对博尔扎诺自治省的从事农产品初级产品并与合作社具有关联的农业企业，而且仅限于乳品供应领域，因此具有专向性。意大利政府在乳业物流补贴项目中对农业企业的乳业物流运输成本提供补贴，有利于减少其成本费用支出。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申请人主张，根据其对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的指控，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意大利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和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3) 请说明该项目下，制定乳品相关物流支持政策的目标及负责运行和监管的机构名称及职能，覆盖的地区范围。博尔扎诺自治省的农业、农产品有何特殊性，为何政策仅限于乳品供应领域。

(4)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之前9年内，该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请提供政府通过的各财务年度有关该项目资金规模、预算、审批文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 B. 请说明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申请或发放本项目下的资助。
- C.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的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D. 请说明对申请相关行业或产品类型的要求。

- E.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F.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 G.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 H.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应诉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应诉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5) 请详细说明该项目下资助的计算：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公式中的各项参数的含义、如何确定各项参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6) 请说明该项目下支付的金额为何要与总饲养面积挂钩，不同物种的比例是否有区别。

14. 克罗地亚 - 畜牧业生产者补贴

申请人主张，畜牧业生产者繁育补贴致力于为农业生产者或养殖户提供补贴，以减少农业生产者为购买肉牛和乳牛犊牛的成本支出，或对农业生产者在牛繁育过程中的收入损失进行补贴，

进而保障农业生产者或养殖户的生产稳定。畜牧业生产者补贴来自《克罗地亚农业法》第 66 条和第 67 条的第 2 款的授权，包含生产补贴和收入损失补贴。如购买犊牛每个受益者在一年内最多可获得 30,000.00 库纳（约合 4,000 欧元）的补贴；在育成犊牛方面，生产者如遭受收入损失，政府将提供相应的补贴。补贴金额将基于接受补贴的犊牛数量和预算金额进行确定。

申请人主张，畜牧业生产者补贴项目的补贴对象仅仅针对肉牛或乳牛犊牛的农业生产者，因此具有专向性。克罗地亚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现金补贴，有利于减少企业的成本支出，也有利于减少企业的收入损失。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申请人主张，根据其对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的指控，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克罗地亚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和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3) 请说明该项目下，为畜牧业生产者繁育制定补贴和支持政策的目标及负责运行和监管的机构名称及职能，覆盖的地区范围。

(4)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该项目的运行情况
及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请提供政府通过的各财务年度有关该项目资金规模、预算、审批文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 B. 请说明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申请或发放本项目下的资助。
- C.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的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D. 请说明对申请相关行业或产品类型的要求。
- E.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F.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G.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H.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应诉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应诉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5) 请详细说明该项目下资助的计算：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公式中的各项参数的含义、如何确定各项参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6) 请说明畜牧业生产者补贴除繁殖领域外，是否涉及饲养及生产领域；另外，本项目政策是否适用于其他不同物种的繁育，如不适用，其他物种是否适用其他类似政策。

15. 克罗地亚 - 生乳采购成本补贴

申请人主张，克罗地亚政府通过生乳采购成本补贴项目为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现金补贴，以减轻其在生乳采购过程中的成本支出，进而维持乳制品的生产供应稳定。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8270（2023/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克罗地亚政府提出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其法律依据为《克罗地亚农业法》第 39 条。生乳采购成本补贴项目的财政预算总额为 155 万欧元，由国家财政拨款，综合考虑乳制品生产企业数量、收集的生乳数

量等因素，以现金补贴的方式提供给乳制品生产企业。

申请人主张，在生乳采购成本补贴项目下，补贴对象仅限于乳制品生产企业，因此具有专向性。克罗地亚政府对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有利于减少企业的原材料成本支出，进而保障乳和乳制品部门的生产稳定，使乳和乳制品部门从中受益。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和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3) 请说明该项目下，制定生乳采购相关支持政策的目标及负责运行和监管的机构名称及职能，覆盖的地区范围。

(4)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之前9年内，该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请提供政府通过的各财务年度有关该项目资金规模、预算、审批文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B. 请说明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申请或发放本项目

下的资助。

- C.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的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D. 请说明对申请相关行业或产品类型的要求。
- E.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F.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 G.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 H.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应诉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应诉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5) 请详细说明该项目下资助的计算：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公式中的各项参数的含义、如何确定各项参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该项目下，如何综合考虑乳制品生产企业数量、收集的生乳数量等因素。

(6) 请说明为何政策仅限于生乳采购领域，接受方是否仅为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其他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是

否适用其他类似政策。

16. 芬兰 - 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

申请人主张，芬兰政府通过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为农业生产者提供补贴，以减轻其在特殊情况下遭受的损害，进而维持生产供应稳定。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0661 文件，欧委会通过了芬兰政府提出的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其法律依据为《受保护动物造成损害的预防和补偿法》（15/2022）及《关于受保护动物造成损害预防和补贴的法案提案》。该补贴项目的补贴金额为 2500 万欧元，来自国家预算，由经济发展、交通和环境中心（ELY 中心）负责实施，以直接补贴的方式发放。

申请人主张，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仅针对因特殊情况而受到损害的从事初级农业活动的生产者，因此具有专向性。芬兰政府对从事初级农业活动的企业提供财政资助，有利于减少生产者的成本支出，进而保障生产稳定。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申请人主张，根据其对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的指控，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芬兰政府对农业生产者

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和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3) 请说明该项目下，制定初级农业活动的生产者支持政策的目标及负责运行和监管的机构名称及职能，覆盖的地区范围，“因特殊情况而受到损害”的情况有哪些。

(4)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之前9年内，该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请提供政府通过的各财务年度有关该项目资金规模、预算、审批文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 B. 请说明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申请或发放本项目下的资助。
- C.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的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料，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D. 请说明对申请相关行业或产品类型的要求。
- E.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F.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 G.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 H.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应诉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应诉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5) 请详细说明该项目下资助的计算：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公式中的各项参数的含义、如何确定各项参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6) 请说明为何政策仅限于初级农业活动领域，初级农业活动包括哪些细分领域，资金支持对象有哪些分类，不同活动、不同主体的资助标准是否相同。

17. 芬兰 - 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

申请人主张，芬兰政府通过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项目，为生产者提供临时性的现金补贴，以减轻其在生产过程中因特殊情况而受到的不利影响，包括成本增加，以维持生产供应稳定。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08296（2023/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芬兰政府提出的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临时性成本补贴措施，其法律依据为《省法（2023/17）》（Provincial Act（2023/17））。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成本补贴项目的财政预算总额为100万欧元，来自奥兰岛地区的财政预算，通过现金补贴的方式发放，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申请人主张，该项目下，补贴区域仅限于奥兰岛地区，补贴对象为农业初级生产、畜牧业和水产养殖生产的生产企业，因此项目具有专向性。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申请人主张，根据其对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的指控，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芬兰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和附件三

“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3) 请说明该项目下，制定针对农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支持政策的目标及负责运行和监管的机构名称及职能，覆盖的地区范围，“因特殊情况而受到的不利影响”的情况有哪些。

(4)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该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请提供政府通过的各财务年度有关该项目资金规模、预算、审批文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 B. 请说明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申请或发放本项目下的资助。
- C.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的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D. 请说明对申请相关行业或产品类型的要求。
- E.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F.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 G.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 H.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应诉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应诉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5) 请详细说明该项目下资助的计算：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公式中的各项参数的含义、如何确定各项参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6) 请说明该项目覆盖的农业初级生产、畜牧业和水产养殖生产的生产企业的具体细分领域，不同领域、不同主体的资助标准是否相同。

18. 芬兰 - 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

申请人主张，芬兰政府通过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为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现金补贴，以减轻其生产过程中因特殊情况而受到的不利影响，包括成本增加，进而维持乳制品的生产供应稳定。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110320（2023/N）文件，

欧委会通过了芬兰政府提出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其法律依据为《省法（2016/29）》（Provincial Act（2016/29））。项目的财政预算总额为 25 万欧元，来自奥兰岛地区的财政预算，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发放，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申请人主张，在乳制品生产企业成本补贴项目下，补贴区域仅仅针对奥兰岛地区，补贴对象为乳制品生产企业，因此，该补贴项目具有专向性。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和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3) 请说明该项目下，制定针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支持政策的目标及负责运行和监管的机构名称及职能，覆盖的地区范围。

(4)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之前 9 年内，该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请提供政府通过的各财务年度有关该项目资金规模、预算、审批文

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B. 请说明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申请或发放本项目下的资助。

C.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的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D. 请说明对申请相关行业或产品类型的要求。

E.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F.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G.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H.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应诉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应诉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5) 请详细说明该项目下资助的计算：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公式中的各项参数的含义、如何确定各项参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6) 请说明该项目覆盖的乳制品行业的具体细分领域，生

产哪些产品，不同领域、不同主体的资助标准是否相同。

19. 罗马尼亚 - 畜牧业行政补贴

申请人主张，罗马尼亚政府在畜牧业行政补贴项目下为从事畜牧业的有关协会、组织或农业生产者提供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以减轻其建立和维护牲畜育种记录簿及进行遗传质量或产量测试（非业主自行控制或常规牛奶质量控制）的行政成本。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107400（2023/N）文件，欧委会通过了罗马尼亚政府提出的畜牧业行政补贴项目，其法律依据为《关于在畜牧业中建立国家补贴计划的政府决定草案》（‘the draft HG’）。项目的资金来自罗马尼亚农业和农村发展部财政预算，预算总额约为 1.12 亿欧元，每年约 2240 万欧元，自 2023 年起以服务补贴和现金补贴的方式向有关协会、组织或农业生产者提供支持。服务补贴是指政府提供相应的服务行为，减免受益者本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另外，对于建立和维护家畜繁殖簿的行政成本，合格的项目申请人可以向政府申请高达 100% 的现金补贴。

申请人主张，在畜牧业行政补贴项目下，罗马尼亚政府提供的补贴仅针对从事畜牧业的有关协会、组织或农业生产者。因此，该项目具有专向性。政府实际支付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申请人主张，根据其对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的指控，

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芬兰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和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3) 请说明该项目下，针对从事畜牧业的有关协会、组织或农业生产者，制定专门支持政策的目标及负责运行和监管的机构名称及职能，覆盖的地区范围。

(4) 从事畜牧业的有关协会、组织有哪些，请提供所有相关的组织名单及职能。

(5) 该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的类型有哪些，对象分别是哪些主体，适用情形有何不同。

(6)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之前9年内，该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请提供政府通过的各财务年度有关该项目资金规模、预算、审批文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 B. 请说明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申请或发放本项目下的资助。
- C.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的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D. 请说明对申请相关行业或产品类型的要求。
- E.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F.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 G.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 H.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应诉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应诉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7) 请详细说明该项目下资助的计算：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公式中的各项参数的含义、如何确定

各项参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8) 请说明该项目覆盖的畜牧业的具体细分领域，不同细分行业、不同主体的资助标准是否相同。正常情况下“建立和维护牲畜育种记录簿及进行遗传质量或产量测试”的费用情况，该项目下获得的资金如何用于资助或减免“建立和维护牲畜育种记录簿及进行遗传质量或产量测试”，可以减少多少成本。

20. 捷克 - 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

申请人主张，捷克政府通过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为农业生产者提供补贴，以减轻其在特殊情况下遭受的损害，进而维持生产供应稳定。根据欧盟成员国补贴 SA. 63134 (2021/N) 文件，欧委会通过了捷克政府提出的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其法律依据为《兽医法》(Act No 166/1999 Coll.)、《植物法》(Act No 326/2004 Coll.)、第 342/2012 号法令第 14 条和关于 2021 年国家预算的第 600/2020 号法案。该补贴项目 2015 年的最初预算总额为 4440 万欧元，2020 年增加了 740 万欧元。捷克政府希望在此基础上再增加 3930 万欧元，最终预算总额将达到 9110 万欧元。补贴资金将提供给因特殊情况而遭受损害的农业生产者，以减轻其成本支出。

申请人主张，农业生产者损害补贴项目仅针对因特殊情况而遭受损害的从事畜牧业或林业活动的生产者。因此，该项目具有

专向性。政府提供的补贴金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申请人主张，根据其对共同农业政策有关补贴项目的指控，从事畜牧业的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乳制品加工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甚至农业生产者本身就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股东，共同构成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乳和乳制品部门。芬兰政府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有利于维持乳和乳制品的生产稳定，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乳和乳制品部门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1)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二“分摊”和附件三“赠款项目”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 请提供政府设立该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并请描述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具体变化情况，并提供各个阶段执行该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3) 请说明该项目下，制定农业生产者支持政策的目标及负责运行和监管的机构名称及职能，覆盖的地区范围，“因特殊情况而遭受损害”的情况有哪些。

(4)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之前9年内，该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请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请提供政府通过过的各财务年度有关该项目资金规模、预算、审批

文件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 B. 请说明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申请或发放本项目下的资助。
- C. 请说明对申请者资格的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提供申请表样表。
- D. 请说明对申请相关行业或产品类型的要求。
- E. 请描述主管机构受理、审核、批准、发放补贴的程序、条件、决定等。
- F. 请提供主管机构与申请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样本，或决定接受申请、发放资助的文件。
- G.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 H. 请用图表提供调查期内本项目下主管机构接受的应诉企业的申请情况、批准提供资助的情况及向应诉企业发放资助的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和金额。

(5) 请详细说明该项目下资助的计算：请描述如何确定资助金额，并列明公式，说明公式中的各项参数的含义、如何确定各项参数，并说明调查期内各项指标的数值。

(6) 请说明为何政策仅限于农业活动领域，农业活动包括

哪些细分领域，资金支持对象有哪些分类，不同细分领域、不同受资助主体的资助标准是否相同。

（三）其它项目

在调查期及之前 9 年，欧盟及成员国政府或公共机构是否对乳及乳制品部门提供过任何其他形式的财政资助、收入或价格支持？如果有，请就每个项目分别回答附件一的所有问题，若认为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也请说明。

附件

附件一 标准问题

一、请对该项目进行简要描述，包括该项目设立的目的、设立时间及资金规模等整体性情况。

二、请以流程图的形式对该项目从设立到执行完毕过程中所经历的全部阶段进行描述，包括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等全部环节。

三、请详细说明负责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受政府委托、指示的其它机构(以下称“政府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并请详细解释上述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以及各相关机构在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过程中的具体程序和对应的具体负责部门。

四、请提供调查期内或调查期之后实施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章节和条款和任何与项目相关报告全文并予以标注，如有变化请提供变化前后的对照表。

五、请提供并解释由政府机构所保存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记录(如：会计记录、具体公司文件、数据库、预算授权、企业与政府签订的合同等)。

六、请说明该项目的性质或形式，如研发赠款或贷款担保等，以及为此项目安排的预算总额或年度总额。

七、请详细说明该项目的申请程序（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收取的申请费用），并提供一份空白申请表。请对在接受申请表后所进行的分析及决定是否批准申请的程序进行描述，并提供一份批准文件。

八、请就该项目所授予利益的申请资格和实际使用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 出口实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或实际使用该项目的唯一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请描述并解释。

2. 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货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的唯一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请描述并解释。

3. 是否仅有特定地区的企业或产业才有资格获得该补贴？请描述并解释

4. 获得补贴的资格，是否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限于特定企业、特定企业群体、特定产业或特定产业群体？请描述和解释，并列明有资格的企业或产业。

5. 请说明该项目适用的申请资格标准，获得申请资格是否经过筛选，是否存在任何限制？

6. 请说明授予利益规模的适用标准。请提供描述这些标准的法律、法规或其他官方文件。如果满足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所规定的申请资格标准，那么申请方是否

能自动获得利益，还是仍需取决于该项目政府主管机关的最终批准？利益数额是完全取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确定的标准，还是由项目的政府主管机关来决定？

7. 请分别按照产业分布和区域分布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当年和前三年每年从该项目中取得利益的公司的数量列表。请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当年和前三年每年每个区域每类产业获得利益的总额。

8. 在批准授予财政资助或利益的当年和前三年的每年中，分别有多少公司申请该项目下的利益？有多少申请人获得了财政资助或利益，又有多少公司被拒绝？并请解释被拒绝的原因。

9. 请对项目的预期变化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据。如果该项目已终止，请分别说明一个公司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如果该项目已被或将被另一类似的项目代替，请提供新项目的设立目的和设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10. 请提供调查期和前三年，申请、已有权获得或已经实际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所有公司的名单及实际获得的利益额。请提供欧盟政府和实际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所有公司签订的合同。

请说明本案的 3 家被抽样公司及所有相关农业生产者、合作社在该项目项下申请及获得补贴情况，并请提供所有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驳回文件、批复文件以及补贴资金拨付凭证等。

附件二 分摊

本案立案公告中所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但是某些调查期之前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仍可以使企业在调查期内受益。为了清楚地确定这些项目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定义的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并合理地将其利益分摊到调查期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对此类一次性补贴的利益的调查确定一个合理期限。

调查机关拟以美国国内税务服务署《 年分类资产使用寿命及折旧范围体系》中列明的农产品非原料生产性实物资产的折旧年限，即 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因此，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就调查期和调查期之前 年中可能给企业或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展开调查。所以，请提供相应年份内公司、农业生产者、合作社可能获得的补贴项目的信息。

如被调查方认为，上述年限不适宜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分摊期，可以在本问卷发出之后一个星期之内提出不同主张，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但提出的适用于本次调查的分摊期应与上述年限相差二年以上。其中，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少于 年，也应提供答卷所要求 年的相关信息；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超过 年，应提供其主张年限内的相关信息。

在调查中，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补贴项目的利益区分为重复性 **FDVSSCH**和一次性 **OPOFDVSSCH**两类。通常，直接税的减免、间接税的免除和超额退税、低价提供货物或服务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重复性利益；投股、一次性赠款、债务免除、提供非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一次性利益。

如果各利害关系方对上述分类存在质疑或对其他未列举补贴项目的利益是否应分摊有自己的具体主张，请详细回答下列问题。

· 该项目是否提供持续性的资助，利益的获得是否可以预见？即项目参与企业或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是否可以预见在同一项目下逐年获得资助，还是该项目仅是对参与企业或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提供一次性资助？

· 请详细描述项目申请和批准的过程？

· 在每次获得补贴利益时，是否都需要政府的明确授权或批准，还是在最初获得授权或批准后，就自动获得补贴利益？

· 项目的获得是否与企业或农业生产者及合作社的资本结构或资本性资产相关？

附件三 赠款项目

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9 年内如下信息：

一、在批准赠款年度，长期固定利率债务的全国平均成本是多少？

二、请说明该平均成本的计算方法，包括计算公式和计算中所用变量的来源？

三、请以表格的形式就政府给予企业的赠款项目，分企业提供下列信息：

1. 政府授权赠款的日期和金额。
2. 政府批准赠款的日期和金额。
3. 实际支付的赠款金额。
4. 提供赠款的具体日期。（请注明赠款为一次性支付或分多次支付以及每次支付的金额。）
5. 赠款的目的。

附件四 贷款、贷款担保和应付债券项目

表格 1: 贷款担保情况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方 | 担保日期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依据的法案等政策性文件 | 担保目的 | 是否存在担保合同,如存在请逐笔提供 | 担保费用 | 保费豁免金额 | 同类型贷款市场化利率 | 贷款担保费 | 前一列市场化费率的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 2: 贷款情况

| 序号 | 对应贷款担保表格中的序号(如未填表格1,此列可空) | 贷款担保方名称 | 贷款方性质(私营或受政府控制) | 贷款提取日期 | 到期日 | 利率 | 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 同种类型贷款的确定依据 | 市场化利率的确定依据 | 贷款目的 | 抵押品 | 贷款担保情况 | 贷款币种 | 本金金额 | 调查期内利息支付日(单独列行逐笔填写调查期内支付利息的日期) | 利息支付金额(单独列行逐笔填写调查期内支付利息的金额,并单独列行填写调查期内支付的 | 调查期内本金还款日(单独列行逐笔填写调查期内支付利息时对应的本金余额) | 调查期内本金还款日(单独列行逐笔填写调查期的日期) | 调查期内本金还款金额(单独列行逐笔填写调查期内支付的本金的合计金额) | 调查期内本金和利息的豁免金额或推迟偿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如已填答表格 1，请根据贷款担保对应贷款的情况继续填答表格 2。

②对于表格 2 中的贷款担保情况列，请说明担保方名称、担保方是否为政府或公共机构、担保费用等情况；如果填制表 2 前已填制表格 1，则无需填报贷款情况列。

③请于“市场化利率的确定依据”列说明前列的“同种类型贷款的市场化利率”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它可以作为该项目下贷款的同种类型贷款的市场化利率的理由，以及此处的同种类型贷款在哪些方面与企业在该项目下所获贷款是相同的，如贷款本金、还款条件、贷款币种、利率情况等方面。如果填列的同种类型贷款的市场化利率需要证据支持，请提供该证据，并说明从证据中的何处数据可以通过何种计算过程得到填列的市场化利率。

附件五 提供货物与服务项目

请就每一项被指控以低于充分补偿的价格提供的货物/服务的项目提供下列信息：

一、请提供关于政府提供的货物/服务过程的整体性描述。列明负责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政府机构、政府所有的公司或其他机构。

二、请提供在调查期内提供给所有公司的货物/服务的数量和金额，以及政府收取的价格。请提供任何适用于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价格表或费率表。

三、请描述欧盟该项被提供货物/服务的商业化市场状况。请说明该货物或服务的提供者（生产商或分销商）的情况，包括总数量、名称以及他们与政府之间关系的性质（政府所有、政府控制和政府监管的关系）。何种类型的产业普遍消费这种货物/服务？并请列明对此类产业提供货物/服务时提供者收取的价格信息。

四、该货物或服务的全国消费总量中，多大比重是由政府提供的？生产被调查产品的产业所消耗的该货物/服务占多大比重？又有多大比重是由政府提供的？

五、是否存在任何限制相关货物或服务进口至欧盟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如果存在，请解释该等限制规定的目的，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此外，请按国别提供调查期内进口的数量和金额。

六、请解释政府提供方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整体价格政策。这一政策是否因向包括生产被调查产品产业在内的不同产业提供而有不同？请解释在欧盟，这一价格政策与私人生产商或分销商的价格政策有何不同？

七、在欧盟国内或世界市场上是否存在关于提供该项货物/服务的一个公认的价格标准？如果存在，请进行说明并提供合理证明。

如果在欧盟不存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私人供应方，请回答以下问题：

八、请用文件说明，政府收取的价格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弥补了政府的经营成本并确保了对政府的合理回报。

- 1.请描述政府收取的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 2.请详细解释用于制定该等价格的定价标准。
- 3.请描述政府的运营成本、投资成本及回报。

九、请提供政府向不同客户就相关产品收取价格的明细。如果存在价格差别，请解释对不同产业收取价格的任何差别。

附件六 相关表格

表一：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详细地址 | 联系方式 | 总产量 (或采购量、 进口量) | 国内销售量 | 占国内市场份额 | 国内销售平均价格 | 出口销售量 | 出口销售平均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总体情况

| 商品名称 | 国内产量 | 出口量 | 进口量 | 国内表观消费量 |
|------|------|-----|-----|---------|
| | | | | |
| | | | | |

表三：进口情况

| 日期 | 进口来源国 | 数量 | 金额 | 进口价格 | 出口商名称 | 进口商名称 | 进、出口商是否关联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出口情况

| 日期 | 出口目的地 | 数量 | 金额 | 出口价格 | 出口商名称 | 进口商名称 | 进、出口商是否关联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五：国内消费情况

| 使用产业 | 数量 | 金额 | 占国内消费比重 | 产品来源 | |
|------|----|----|---------|------|------|
| | | | | 国产数量 | 进口数量 |
| | | | | | |
| | | | | | |

表六：价格变动情况

| 月份 | 市场销售价 | 进口价 | 出口价 | 政府设定的目标价 |
|----|-------|-----|-----|----------|
| | | | | |
| | | | | |

表七：股权变动情况

| 变动日期 | 变动机构名称 | 变动方式 | 交易价格 | 股票交易市场 价格及依据 | 变动后持 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

- 1、以上表格请用 EXCEL2000 或以上版本软件制作。
- 2、请指明所提供信息的来源及具体出处。
- 3、企业性质是指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等
- 4、数量请以吨为单位，金额请以欧元为单位
- 5、关于表三请提供调查期内每月进口金额最大的一笔交易数据；
- 6、关于表四请提供调查期内每月出口金额最大的一笔交易数据；
- 7、关于进出口价格请指明是贸易交易术语（以《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准）所表述的何种价格。

附件七 注资情况表

| 注资机构名称 | 受资企业名称 | 注资决定出台时间 | 实际注资时间 | 注资金额 | 注资条件和形式 | 每股价格 | 决定注资时受资企业股票价格 | 注资完成后受资企业股票价格 | 注资后股权比例（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